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700,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

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850,0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850,000股,且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10日(T-1日,周三)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乔锋智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乔锋智能
- 2、股票代码:301603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760,000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19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9倍。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5日 收盘价 (元/股)	2023年扣非前 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扣非后 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 率(倍)	2023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 率(倍)
300883.SZ	创世纪	5.91	0.1154	0.0385	51.21	153.51
601882.SH	海天精工	23.45	1.1676	1.0291	20.08	22.79
688097.SH	拓微数控	15.72	0.9724	0.8446	16.17	18.61
688558.SH	国盛智科	18.38	1.0809	1.0004	17.00	18.3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17.75	19.92

-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 3、创世纪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率为19.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9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修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联系人:陈地剑
电话:0769-82328091
传真:0769-82328090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廖信庭、琚泽运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168809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8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第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五个交易日被摘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其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被《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目前存在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利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A股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7月15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3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4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5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6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7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8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9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0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1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2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3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4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5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6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7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8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19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8.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09.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0.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1.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2.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3.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4.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5.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6.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
217.其他事项
A股股东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将直接收到现金红利,无需向本公司申请。